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规则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0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拟修订情况	备注
1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u>《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三条 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u>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u>	

	构，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3	新增	<u>第三条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本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行为、保证董事会科学高效运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u>	
4	第四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四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u>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5	<p>第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独立董事的有关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p>	<p>第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u>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u>）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独立董事的有关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p>	原第八条调整为第五条
6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u>第六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u>	原第九条调整为第六条

7	<p>第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p>	<p>第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p>	
8	<p>第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p>	<p>第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 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原第五条调整第八条</p>

	<p>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u>第九条内容无修订，仅作序号调整。</u></p>	<p>对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p>
10	<p>第十条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房地产、向其他行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 对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运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资金投资于风险项目时，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p>	<p><u>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相关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u>董事会</u>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一）<u>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对外投资，但对公司可能存在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二）<u>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年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三）<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u></p>	

<p>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仍应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p> <p>(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u>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u></p> <p><u>(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u></p> <p><u>(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u>(六)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七)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u>(八)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一年内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p> <p><u>(九)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预估合约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11 第十一条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十一条<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u>《公司章程》规定的</u>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p>	

12	<p>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p>(一) 四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监事会提议时；</p> <p>(三) 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u>，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u>；</p> <p>(二) 监事会提议时；</p> <p>(三) 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13	<p>第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p> <p>如有前条规定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以由副董事长或者六名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以<u>《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u>通知董事。</p> <p><u>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u></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14	<p>新增</p>	<p>第十五条 <u>董事会会议应当提供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董事会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p>	

15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六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u>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记名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u>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u>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17		第十八条 内容无修订，仅作序号调整。	对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18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p> <p>（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p> <p>（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p> <p>（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p>	<p>第十九条 <u>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u></p> <p><u>1、由公司总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决策，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比照此议案办理；</u></p> <p><u>2、董事会个人提交的议案，事先经董事长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原则上不讨论临时动议。</u></p> <p><u>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应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4、监事会提出的议案，由董事长与监事会主席商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5、所有议案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在会前提交董事审阅，以便董事思考分析，提交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u></p>	

<p>第三十一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19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三）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第二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原第三十一条调整为第二十条。</p>
<p>20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决策程序。</p> <p>（一）投资决议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策程序。</p> <p>（一）投资决议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p>	<p>原第四十四条调整为第二十一条。</p>

<p>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p> <p>(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董事会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四) 重大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人员会议进行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p>	<p>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进行聘任或解聘；</p> <p>(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董事会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四) 重大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人员会议进行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p>	
<p>21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议事程序：</p> <p>(一) 董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事由发生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二)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p> <p>(三) 董事会会议应由六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实行记名式表决；</p> <p>(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p> <p>(五)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二條董事会议事程序：</p> <p>(一) 董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本规则规定的事由发生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二)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u>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u>向各董事发出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u>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u>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p> <p>(三) 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但对外担保事项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u>董事会决议实行记名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p> <p>(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p> <p>(五)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p>	<p>原第十八条、原第四十六条调整为第二十二條。</p>

	签字。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议实行记名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22		<u>第二十三条内容无修改，仅作序号调整。</u>	对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
23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u>不少于</u> 十年。	原第十九条调整为第二十四条。
24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u>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第二十条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25		<u>第二十六条内容无修改，仅作序号调整。</u>	对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

26	第二十二至第四十二条与《公司章程》内容存在重复，执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7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 财务报表及附注 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	
28	新增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9	新增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公告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	